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独立财务顾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2月28日,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 务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担任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 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鉴于西南证券因涉嫌未按规定履行职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 查,其独立财务顾问等资质受限且期限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为了继续推进公司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经友好协商,公司与西南证券解除了委托关系,西南证券不 再担任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鉴于上述情况,为尽快推进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事项,2016年7月6日,公 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独立 财务顾问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 项的独立财务顾问由西南证券更换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更换独立财务顾问不会对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工作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及相关 各方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

公司将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 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7日

